实验设备〔2020〕4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初

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新学期即将开始，疫情仍在防控期间，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实训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消除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隐患，保障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和实验室环境卫生整洁，确保教学科研正常运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

各二级学院加强疫情期间实验室安全教育，特别是2020年新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。

二、实验室实训场所设备安全检查和规范使用

1.对于长期未启用的实验室，应做好水、电和设施设备的调试工作，发现问题必须果断停用或及时维修。

2.开展必要且安全合适的消毒工作。对实验室环境开展全面卫生清扫、消毒，根据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和环境条件，采取切合实际、科学的方式方法进行日常消毒、卫生保洁。

3.要对实验室做好合理规划，有序使用，合理安排实验室人员的数量，避免人员聚集，严格实验室出入登记，做好台账。对于出现异常情况（发热，体温≥37.3°C,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），须及时了解及上报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谎报信息。

4.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，做好对实验环境与实验项目的风险认知，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所有人员离开实验室之前请做好“四防、四关”工作，四防即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，四关即关好门窗、水、电、气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 对教学科研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，保证设施设备性能完好，正常运行。

2.各单位即日起开展实验室、实训场所安全自查工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，并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》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，安全隐患自查台账于9月7日前完成交至实验室管理科（行政楼410），纸质版加盖公章、电子版发送至syzx@qztc.edu.cn。

4.9月7日学校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的实验室、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 2020年9月4日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20年9月4日印发